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600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3 月 5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7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600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涉詐欺案件係友人趁復審人住院期間，盜取復審人之金融機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後，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復審人出院後才知悉，該案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；罹患骨癌末期，健康狀況不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284 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金訴字第 25 號、112 年度訴字第 799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 年 5 月 27 日雄檢信實 110 毒執護 95 字第 113904400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毒品前科，因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4 月初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金融帳戶遭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，經法院以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5 月 14 日至 8 月 1 日間再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，案經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3 次確定。（三）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6 次（112 年 12 月 17 日、113 年 2 月 5 日、113 年 3 月 4 日、113 年 3 月 25 日、113 年 4 月 22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2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多起刑事案件，有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另有多次未報到及採尿紀錄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涉詐欺案件係友人趁復審人住院期間，盜取復審人之金融機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後，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復

審人出院後才知悉，該案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所涉詐欺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檢具相關事證起訴在案，另涉販賣毒品案，亦經法院於原處分作成後為有罪判決確定，均足徵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核屬有據。次查，復審人於前開詐欺案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以：我於 112 年 2、3 月間在臉書看到的借錢廣告，加入 LINE 暱稱「程晨」為好友，他要我拿存摺給他美化帳戶才能借錢云云，足認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；況退步言之，復審人假釋中所犯販賣毒品罪，業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應」撤銷假釋之範疇，是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並無違誤。另訴稱「罹患骨癌末期，健康狀況不佳」一事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於法無違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